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33 期(总第 19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6月7日

第33期(总第193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3 号 (4)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14 号 (5)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复合竹地板有关事宜的通知 (6)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6)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0 号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公布《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7, 2005

No. 33 (Series Issue No. 19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31,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3,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Notification No. 14,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Export of Compound Bamboo Floor Board
..... (6)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licies Concerning City Construction Tax and Educational Surtax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on Levy and Refund of VAT, Business Tax and Consumption Tax
..... (6)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Accounting Procedures for Pilot Credit Capital Securitization
..... (7)
4. Announcement No. 20, 200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Decree No. 5, 2005 of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otecting Copyright of Internet Works
.....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5 年 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公告要求,决定对 2005 年第 9—13 船进口古巴糖以及在库成品糖、2002 年入储的国家储备糖(以下简称国储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将竞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时间和地点

(一)竞卖总量约为 41.18 万吨。其中,2005 年第 9—13 船进口古巴糖以及在库成品糖竞卖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 9 点—17 点。2002 年入储的国家储备糖分两次竞卖,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2005 年 7 月 5 日的 9 点—17 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二)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

三、竞卖底价

所有原糖竞卖底价为 2500 元/吨,成品糖竞卖底价为 2900 元/吨。

四、竞卖的品质要求

本次竞卖的白砂糖全部为 2003 年生产的国家储备糖,竞买方必须将竞买的该批国家储备白砂糖回炉加工并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竞买的原糖,竞买方必须加工成质量合格的成品糖后投放市场。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国储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成品糖竞卖数量为每份 3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2005 年第 9—13 船进口古巴糖以整船重量进行拍卖;2002 年入储的国家储备原糖竞卖数量为每份 50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100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 17 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凡是参加过 2003、2004 年国储糖竞卖交易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300 元/吨存入。

(四)按规定付清货款。2005 年第 9—13 船进口古巴糖由商务部根据装船情况,在商务部网站 www.scyxs.mofcom.gov.cn 上公布每一船到港时间,华商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竞买方,竞买方在 7 个

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国储糖竞卖结算专户”。其他竞卖的国家储备糖由竞买方竞买成功后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在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国储糖竞卖结算专户”。不能按规定期限足额缴纳货款的,按违约处理,扣缴的保证金及利息全部上缴国库。

(五)竞卖交易会员请于2005年5月30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其他有关信息请在网址www.scyxs.mofcom.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5号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2000年11月23日起为5年,即2005年11月23日该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003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反倾销调查职能由新组建的商务部承担。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的,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05年11月23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14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14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布隆迪两水电站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开标。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等 7 家投标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4 年 9 月制订印发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的规定,通过引入合理低价和无标底竞争方式,经采用定性分析、定量打分和综合比较的办法对各投标企业的工程总价、投标书编制质量、投标报价组成、主要设备材料、施工组织设计大纲以及投标企业资质进行综合评比,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定了援阿尔及利亚数字地震台网项目的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马里会议大厦维修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决定该标段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企业参与该标段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汉江	桑建国(王润生委派)
李文明	王颖琦(吴喜林委派)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徐树人(刁春和委派)

财政部委员请假

列席：

张朋(监察局)
俞子荣、郝沁梅、任诺、郑愿东、白春晖
曾花城、王立贵、张跃强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 复合竹地板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税〔200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取消了部分木材产品的出口退税,其中包括海关商品代码的头四位“4409”章节项下的木材、木地板。由于当时竹地板没有单独的商品代码,与木地板一同归入“4409”章节中,使出口竹地板不能取得出口退税。2005年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5年版)》的“4409”章节中增加竹地板商品名称,税则号为“44092011”,将木制地板与竹制地板加以区分。为体现出口退税政策的调节作用,现将多层复合竹地板有关出口退税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税号44092011项下的“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竹地板条、块”(海关商品码为4409201110)的出口退税率核定为0%;

二、对税号44092011项下的“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竹地板条、块”(海关商品码为4409201190)的出口退税率核定为13%。

三、上述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 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 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研究,现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有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我部制定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发起机构的会计处理

第三条 发起机构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发起机构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转让该信贷资产时如取得了某项新资产或者承担了某项新负债(如因提供保证承担的预计负债等,下同),应当在转让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并将该新资产扣除新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上述新资产或者新负债有活跃市场的,发起机构应当按市场报价确定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的公允价值;没有活跃市场的,发起机构应当比照类似资产或者负债的市场报价,或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者按市场上普遍认同的计价模型计算的结果,确定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五条 发起机构保留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转让该信贷资产收到的对价,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起机构应当继续确认该信贷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第六条 不属于第四条和第五条情形的,发起机构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发起机构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应当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转让该信贷资产时如取得了某项新资产或者承担了某项新负债,应当在转让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并将该新资产扣除新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以下条件全部符合时,表明发起机构放弃了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 1、发起机构与该信贷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
- 2、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按信托合同约定,能够单独将该信贷资产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该项出售加以限制。

(二)发起机构仍保留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应当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发起机构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是指该信贷资产价值变动使发起机构面临的风险水平。

发起机构通过对该信贷资产提供保证的方式继续涉入的,其涉入程度为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保证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保证金额是指发起机构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发起机构应当在转让日按上述较低金额确认继续涉入所产生的资产,同时按保证金额与保证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为提供保证所收取的费用)之和确认有关负债。

第七条 信贷资产部分转让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该信贷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转让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因该转让取得的新资产扣除承担的新负债后的净额包括在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起机构将该信贷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进行分摊时,未终止确认部分没有市场报价且最近市场上也没有与其有关的实际成交价格的,该未终止确认部分的公允价值,按该信贷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之后的差额确定;该信贷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时,按其账面价值扣除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之后的差额确定。

上述未终止确认部分应当在转让日按整体账面价值分摊后的金额确认。

第八条 发起机构仅继续涉入信贷资产一部分的,应当将该信贷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继续涉入仍确认的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转让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第九条 发起机构对特定目的信托具有控制权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第十条 发起机构未终止确认所转让信贷资产,或者按继续涉入信贷资产程度确认某项资产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如下披露:

(一)资产的性质;

(二)发起机构仍保留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性质(如信用风险等);

(三)发起机构继续确认所转让信贷资产整体的,应当披露所转让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四)发起机构继续涉入所转让信贷资产的,应当披露所转让信贷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继续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三章 特定目的信托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条 特定目的信托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独立核算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贷资产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因特定目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信托财产。

第十三条 特定目的信托的会计要素包括信托资产、信托负债、信托权益、信托项目收入、信托项目费用、信托项目利润。

信托项目利润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

第十四条 特定目的信托应当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特定目的信托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五条 信托终止,受托机构应当对特定目的信托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第十六条 特定目的信托的其他相关业务或事项,应当根据《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号)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章 受托机构的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是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

第十八条 受托机构应当按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算确认应当由特定目的信托承担的受托机构报酬。

第十九条 受托机构发生的为特定目的信托代垫的信托营业费用,应当确认为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债权。

第二十条 受托机构对于已终止特定目的信托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应当作为代保管业务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的其他相关业务或事项,应当根据《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号)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资金保管机构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保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资金保管机构应当按有关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确认和计量保管收入。

第二十四条 资金保管机构在向投资机构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间隔内,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将信托财产收益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上述投资形成的收益,应当存入特定目的信托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资金保管机构应当按照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第六章 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贷款服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

第二十七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贷款服务合同确认和计量服务收入。

第二十八条 贷款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单独设账,单独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报告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信息。

第七章 投资机构的会计处理

第三十条 投资机构在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应当按实际支付价款确认一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第三十一条 投资机构取得信托收益时,应当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会计期末,投资机构应当对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机构期末资产负债表内应当按其流动性,单列“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5 年 第 20 号

按照《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定的程序,经内地与澳门政府部门共同确认,《〈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附件“第二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拟生产产品)”中,税则号列 32159090 的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已正式生产。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澳门的上述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第 5 号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家版权局局长 石言源

信息产业部部长 王旭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版权局提供)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

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内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相关内容的上网用户。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行政治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

第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实行政治处罚,适用《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

第五条 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通知 6 个月。

第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著作权人的通知后,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的时间、

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接入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前款所称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根据著作权人的通知移除相关内容的,互联网内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著作权人一并发出说明被移除内容不侵犯著作权的反通知。反通知发出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即可恢复被移除的内容,且对该恢复行为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的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涉嫌侵权内容所侵犯的著作权权属证明;
- (二)明确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
- (三)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
- (四)侵犯著作权的相关证据;
- (五)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声明。

第九条 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
- (二)被移除内容的合法性证明;
- (三)被移除内容在互联网上的位置;
- (四)反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声明。

第十条 著作权人的通知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著作权人的通知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内容的,视为未发出。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没有证据表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侵权事实存在的,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的,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时,可以按照《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著作权人提交必备材料,以及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和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且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专门从事盗版活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通知,配合实施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过程中,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的行政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